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PDR®金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本信託之信託契約修訂通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敬啟者：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於2019年12月頒布標題為「可交付清單規則」的經更新可交付規則。該可交付清單規則包括了可交付金塊的規格。謹此通知閣下（作為本信託股東），有關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保薦人**」）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分部 BNY Mellon Asset Servicing（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04年11月12日的本信託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的修訂已透過簽署信託契約第8號修訂（「**該修訂**」）予以實施。該修訂自2020年2月6日起生效。

**信託契約**

該修訂更新了載於信託契約第一章「金衡盎司」及「倫敦可交付」的定義，以反映LBMA頒布的最新可交付規則，並為該規則日後的任何變動提供靈活性。

保薦人已於2020年2月7日就該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公開備案，並在其網站<http://www.spdrgoldshares.com>刊載該修訂的副本。

該修訂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股東之權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保薦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應從本信託財產中所支付的成本及費用。

閣下（作為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行動。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其他資料

該修訂的印刷本將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免費查閱。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本信託的香港代表購買。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親臨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103 0100 與香港代表聯絡。

保薦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此致

股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啟

2020年3月3日